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：在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及监事薪金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